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村镇〔2022〕39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本市开展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 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

浦东新区、青浦区、嘉定区、金山区、闵行区、松江区、奉贤区、宝山区、崇明区建设管理（交通）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要求，推进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根据《关于做好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22〕271号）要求，现就做好本市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本市郊区规划保留村，重点聚焦郊区风貌保护区及文物集中成片的区域。

二、调查对象及内容

调查对象原则上为行政村，并符合以下条件：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格局肌理保存较完整、传统建筑具有一定保护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良好、活态保护基础好等。

传统村落调查应按照第六批传统村落推荐表的内容开展，包括村落基本概况、自然环境、风貌格局、历史建筑、非遗民俗、传统农业生产、村落生产生活状态及村志族谱等情况。

三、调查推荐程序

请相关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文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对照住建部要求，做好入村调查工作，按照“一村一表”如实填写调查推荐表，并对填报资料进行精准核实，确保填报材料准确、真实。推荐材料经区政府盖章同意后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对区推荐的传统村落组织专家评审，开展实地复核，对符合要求的传统村落推荐名单报送住建部。

四、材料上报

本次推荐传统村落仅提交电子版材料，请各区于2022年8月31日前，按照住建部要求将拟推荐传统村落名单及材料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联系人：丁建 23116524 18916879331，材料发至邮箱：shcunzhenchu@126.com）。材料包括第六批传统村落调查推荐表、推荐传统村落电子演示

稿(PPT)、《行政区划手册》中村落信息页复印件及相关照片。
特此通知。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22〕271号）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市文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